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教育督导司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教育厅，有关部属（省属）

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

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

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改革的意见》
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
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新要求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是落实
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推动高校内涵建设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
举措，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
现代化的重要抓手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
体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改革的意见》等
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新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
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分类指导，坚持公开透明，坚持
协同联动，切实提高审核评估工作水平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内涵
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
更多高素质人才。

二、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目标任务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立德树人，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总体规划”）（附件）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地方高校）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档和第二档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）承担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（教育部评估中心

承担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（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）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二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（试行）”（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）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

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特色做法、鲜活案例；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

工作情况(各地需督促所属高校登录系统)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（分发）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抄送：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